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：

自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，经本人核实，现就公司问询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本年度正在推进的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外，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单银木（签字）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